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拾壹月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六、现场投票表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6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彬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公司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议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拟合计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抵押贷款、贴现、贸易融资等，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授信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



生及其配偶刘品女士拟为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申请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新增关联担保 60,000 万元，预计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和实际担保额度以银行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叶晓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叶晓彬先生及刘品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叶晓彬先生和刘品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在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晓彬、刘品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拟为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全资公司）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全资子公司预计拟为公司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广东骏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已预计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2019-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担保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数字、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龙南骏亚数字、骏亚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数字、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龙南骏亚数字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在上述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申请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或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向银行提供担保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在上述范围内以各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1名，监票人3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邹乾坤

监票人：见证律师、到会任意两名股东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3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见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人请在相应选项“□”内打“√”，每一个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表示，有一项议案多选的，整个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记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